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家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7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蕭家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11 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蕭家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
14 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
15 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
16 制，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極可能係為充作
17 犯罪中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8 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蕭家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
19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1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不詳之人。不詳之詐
22 騞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3 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
24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
25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騙人士將款項領出，以此
26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27 二、證據名稱：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本案帳
28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翻拍照片、嘉義縣警察局民
29 雄分局113年8月13日函所附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30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31 三、對被告辯稱之駁斥：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的提款卡連同寫密碼的紙條，放
02 在證件卡套內，但遺失了云云。

03 (一)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113年4月10日到郵局辦理更換存簿，
04 郵局告訴我帳號遭警示，我打開皮夾，才發現提款卡遺
05 失，因為我怕忘記密碼，所以把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等
06 語。然於偵查中又稱：我遺失皮包，裡面有提款卡、名
07 片，皮包是放證件的皮夾，不是正式的皮包。我有使用一
08 個放錢的折疊皮包，裡面有身分證、健保卡、現金等，我
09 的提款卡是放在一個像名片夾的地方，名片夾沒有放在皮
10 包等語。可知被告先陳稱打開皮夾發現提款卡遺失，後又
11 稱提款卡是放在名片夾裡，沒有放在皮夾裡，其前後所稱
12 已顯有不同。後經檢察事務官提示監視器畫面，被告又陳
13 稱：（問：根據郵局監視器影像，你當時跟郵局人員刷薄
14 子，郵局人員告知你帳戶被警示凍結，當時馬上從口袋內
15 拿出你的折疊皮夾？）是。（問：所以你的提款卡是放
16 在皮夾內？）我是放在小名片夾內，小名片夾再放置於該
17 摺疊皮夾內等語。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摺疊皮夾有附一個
18 證件卡套，是可以分開的。證件卡套我是單獨帶著，如果
19 沒有錢的話，我就只會拿證件卡套而已，我的提款卡是放
20 在證件卡套裡。平常我的折疊皮夾、證件卡套都是分開放
21 等語。時稱提款卡放於皮夾；時稱提款卡放在證件卡套，
22 未放在皮夾；時稱提款卡置於證件卡套，夾於皮夾內；時
23 稱提款卡放在證件卡套，且證件卡套與皮夾分開放置，其
24 供述反覆不一。然經行員告知帳戶遭警示後，被告係拿出
25 摺疊皮夾而非證件卡套，顯然其上開所述並不實在。

26 (二) 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提款卡密碼，其逕行回
27 答出3組密碼，其中1組為其生日，另外2組為友人生日，
28 可見被告可清楚背誦提款卡密碼，根本無需特別將密碼寫
29 在提款卡上。再者，依照被告上開偵查中所述，其僅遺失
30 提款卡、密碼，皮夾內之現金等物品卻均未遺失，顯不合
31 理。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0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02 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3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04 項、第4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0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李玫娜

18 附錄論罪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 金額	提領時間 / 金額	證據
1	易佩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下午1時	113.04.09-21:13-4萬9	113.04.09-21:26-2	易佩誼於警詢之證述、對話

	誼	25分許起，以臉書暱稱「岑碧云」、「林國強」，向易佩誼佯稱：購買商品失敗，需匯款認證帳戶云云，致易佩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989元 同日21:14- 4萬9989元	萬元 同日21:27 -2萬元 同日21:28 -2萬元 同日21:29 -2萬元 同日21:31 -1 萬 9000 元 同日21:34 -900元	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4、10-15頁、偵卷第61頁）
2	王芊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晚間9時8分許起，以Dcard暱稱「李嘉偉」、「茉莉kin」、「客服專線003號專員」等向王芊煦佯稱：欲購買商品無法下單交易，需簽署網路交易安全協議云云，致王芊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04.09- 22:03-1萬9012元	113.04.09 -22:05-1萬9000元	王芊煦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行動郵局登入通知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6-17、22、23-25頁、偵卷第61頁）
3	劉佳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晚間9時許起，以臉書不詳暱稱、「7-11賣貨便」客服向劉佳燦佯稱：欲購買商品無法下單，需簽署金流服務驗證云	113.04.09- 21:49-2萬6026元	113.04.09 -21:58-2萬元、6000元	劉佳燦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9-30、34頁反面、偵卷第61頁）

(續上頁)

01

	云，致劉佳燦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操 作匯款。			
--	------------------------------	--	--	--